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第四中学

乙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根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中学附属学校建设工程教学设备-校园文化-图书采购）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中学附属学校建设工程教学设备-校园文化-图书采购
2. 预算金额：2060540.40 元

第二条 项目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至合同约定工作履行完毕时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投标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投标制度。

11. 乙方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将招标过程

中所有的文件及有关资料装订好移交甲方。

12. 期间若出现流标、废标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开展招标工作，直至有单位中标。

13. 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需整理归档资料移交甲方，归档资料签字盖章及日期等信息须齐全。

14. 协助甲方应对审计检查，包括填写审计报告及准备被查资料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委托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为项目管理单位，其权限为：代表委托方行使建设单位的权限，跟进乙方招标工作。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三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6665.5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最终结算按本协议第七点第 2 点执行。

2.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

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乙方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费用已含项目开始直至此项目结束费用，如中间出现多次流标、废标情况，费用不另行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三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除继续履行义务外，还需按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招标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项目管理单位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佛山市第四中学

代表人: 
2022.6.2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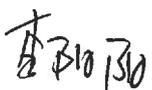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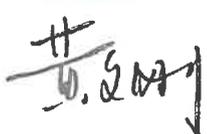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7-83279001

传 真: 一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代表人: 
2022.6.1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承诺书

佛山市第四中学：

兹我方受托佛山市第四中学附属学校建设工程教学设备-校园文化-图书采购项目后，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有关信息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指我方从贵方获得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贵方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有关贵方或本项目的一切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2）对我方或其代表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研究资料和软件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4）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信息，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2.2 我方对于上述范围内的保密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贵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贵方保管。我方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经贵方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从我方处获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

2.3 未经贵方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代表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2.4 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其承办本项目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若我方承办本项目的人员发生更换，则调离人员仍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2.5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贵方有权随时要求我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我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我方需根据贵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各种介质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一并归还给贵方，或按照贵方的指示销毁或永久删除，并确保所有获取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采取同样的做法。

2.6 我方若知悉贵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我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3.1 我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3.2 若我方违反招标代理合同或承诺书约定的内容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等。

3.3 若我方及其代表人违反本承诺书，违法披露、使用保密信息

触犯刑律，贵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人刑责，并要求我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